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18年4月9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8】1271号）。目前，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，公司成功发行3,400,000股。公司总股本由30,700,000股增加至34,100,000股。

二、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直接持股10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发行登记前，任泽明直接持有公司1,123.644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.60%；任泽明为众森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，其通过众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96.6万股，比例为16.18%；因此，任泽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2.78%。

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，任泽明直接持有公司1,123.644万股，占

公司股本总额的32.95%；通过众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96.6万股，比例为14.56%。任泽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7.51%。

本次发行登记前，公司股东廖骁飞持有公司6,201,340股，持股比例为20.20%；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，廖骁飞持有公司6,201,340股，持股比例为18.19%。

本次发行登记前，公司股东吴攀持有公司5,603,220股，持股比例为18.25%；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，吴攀持有公司5,603,220股，持股比例为16.43%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为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，该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

